



中南民族大学学术交流中心电梯加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WHJK-A-2026-020-2

采 购 人：中南民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总 则	14
1、适用范围	14
2、定义	14
3、工程、货物及服务	14
4、费用	14
5、合格磋商供应商	14
6、法律适用	15
7、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5
二、磋商文件	15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5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5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6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11、语言和计量单位	16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14、磋商报价	17
15、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17
16、备选方案	17
17、联合体	18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
19、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20、磋商有效期	18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
24、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0
26、竞争性磋商小组	20
27、磋商代表	20
28、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29、磋商	21
30、保密	22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2
31、合同授予标准	22
32、签订合同	23
七、其他要求	23
八、适用法律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一、项目概况	24
二、技术要求	24
三、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定办法	26
一、评审原则	26
二、磋商小组	26
三、评审纪律及规定	26
四、评审程序	27
附表一：资格审查	29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32
附表三：评审细则	33
五、计分办法	34
六、评定结果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42
一、响应文件目录	43
二、磋商书	44
三、报价一览表	4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6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48
七、资格证明文件	49
八、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51
九、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52
十、拟投入设备计划表	53
十一、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54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55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十四、节能产品信息	58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十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0
十七、供应商承诺函	61
十八、文件真实性承诺函	62
十九、联合体协议书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南民族大学学术交流中心电梯加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s://caizhao.scuec.edu.cn/zb/>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HJK-A-2026-020-2
- 2、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学术交流中心电梯加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4.984132（万元）
- 5、最高限价：44.984132（万元）
- 6、采购需求：中南民族大学学术交流中心电梯加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详细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 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深化设计，40日内完成整体项目。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施工单位的划型“建筑业”、设计单位的划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创新、绿色发展政策；
 -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策；
 - （6）具体约定详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支持》。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建筑）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丁级及以上资质。

（2）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②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如为联合体，须为非施工单位员工）；

③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为联合体，须注册于施工单位），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联合体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人数不超过 2 家，并确定联合体牵头人；

②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和权利义务；

③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⑤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录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https://caizhao.scuec.edu.cn/zb/>，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网上报名获取。供应商登录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https://caizhao.scuec.edu.cn/zb/>，完成“供应商注册”（具体操作参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线报名参与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上述“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项目报名（具体操作参见平台网页中“服务指南-操作指南供应商在线报名参与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项目操作指南”），待报名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从“中南民族大学采购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网上报名须上传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自拟）、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缴费凭证截图（供应商汇款时需仔细核对账户信息并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方式领取。**

4、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6年8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6年8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光谷金融港B26栋10楼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6 栋 10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南民族大学招标采购门户网站 <https://caizhao.scuec.edu.cn/zb/>。

2、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200110083505250141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金融港支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南民族大学

地 址：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82 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 027-678438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26 栋 10 楼）

联系方式：136272336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境圆

电 话：13627233698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中南民族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第四章“资格审查”、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70%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保底价为单个项目4000元人民币。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计价基准为本项目成交价，本项目保底收费4000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5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6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7	联合体磋商	①联合体成员人数不超过2家，并确定联合体牵头人； ②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和权利义务； ③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⑤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9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将盖章的pdf版本及word版本共同保存在U盘中)； 磋商当天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原件用于身份验证；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各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书及报价一列表单独密封在小信封，不和响应文件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用于磋商记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所有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磋商当天携带以上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一份【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成员单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本采购文件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用于磋商记录。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截止时间、提交地点及开启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五款相关要求
12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
13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且全部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出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履约保证金	/
16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4.984132（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 最高限价 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7	报价方式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	报价说明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为固定包干总价（含税）。
19	现场踏勘及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集中踏勘及答疑。
2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40 日内完成整体项目。
21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保修期 2 年；保修期满后乙方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22	转包、分包	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2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书及审计等资料，经学校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毕后，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1.5%作为质保金，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质量保修期满 2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政采支持	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施工单位的划型“建筑业”、设计单位的划型“其他未列明行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建议投标人同时附带相关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符合政策支持要求的，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招标节能环保产品。
	监狱企业	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残疾人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加大评审优惠力度	按照《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按照《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	按照《关于落实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6〕2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备注	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等均指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6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 2、合同未尽事宜在合同谈判时确定。 3、（1）如联合体投标，施工单位的划型“建筑业”，将施工单位的相应信息填入“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设计单位的划型“其他未列明行业”，将设计单位的相应信息填入“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上的信息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落款盖章确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独立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划型根据工作内容分三次填写“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本磋商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系指“中南民族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合格供应商”是指：符合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要求。

2.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合格磋商供应商

5.1 符合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要求并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报名登记、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7、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7.1 磋商供应商一旦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7.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7.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8.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定办法
- 5) 合同草案
-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9.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9.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9.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10.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按顺序编写页码。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3.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供应商若同时响应多个包（如有），则须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分别报价。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成交供应商的报价

15.1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为固定包干总价（含税）。

16、备选方案

1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联合体

17.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第四章“资格审查”及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所要求提供。

19、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20.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1.2 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如果是授权代表，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1.3 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壹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同时提交完整的电子文档壹份；磋商当天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原件用于身份验证；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各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小信封，不和响应文件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用于磋商记录。

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填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所有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1.4 响应文件如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为 A4 纸规格（图纸、样本等除外）。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散落或缺损，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密封包装上注明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地址及“___（开启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2.2 磋商当天随身单独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身份证原件用于身份验证；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各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书及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小信封，不和响应文件密封在一起，单独提交）用于磋商记录。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封装上标明“报价一览表”、“___（开启时间）___前不得启封”字样。

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文件规定，在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封面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编入响应文件。

2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

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3.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5.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2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5.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6、竞争性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磋商代表

27.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

方可参加磋商。

28、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8.1 在正式磋商前，按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9、磋商

29.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9.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以经评审合格的首轮报价为基准值，按一定比例下浮后进行

报价，报价明细按同比例下浮。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9.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如有节能环保产品，将优先采购；如没有节能环保产品，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0、保密

30.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且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32.3 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中南民族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大厅内加装1部电梯，电梯规格为3层/3站/3门；载重量 $\geq 1000\text{kg}$ （不少于13人），项目属于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具体工程内容包括：首层地面破除、动力电源配送、人工开挖电梯基坑及侧面土方回填等；新增混凝土电梯基坑、防水层、钢结构电梯井道、玻璃幕墙、电梯安装及配线等配套。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完成增设电梯所需的地勘、施工图设计、图审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备案等工作；

2、具体工程内容包括：首层地面破除、动力电源配送、人工开挖电梯基坑及侧面土方回填等；新增混凝土电梯基坑、防水层、钢结构电梯井道、玻璃幕墙、电梯安装及配线等配套。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3、根据建设部门备案的施工图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4、恢复施工范围内因施工而受损的构筑物、设施设备及绿化等，包括但不限于的道路、绿化（乔木及灌木由学校负责施工前后的移栽）、电缆沟等。

5、完成安全性鉴定工作。

6、设计技术要求：

6.1 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GB 55006-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1249-2017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等，以最新的现行规范为准。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工期		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深化设计，40日内完成整体项目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保修期2年；保修期满后乙方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3	包装和运输		/
4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报修后4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尽快进行维修。
5	培训要求		对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并移交说明书、竣工图等资料
6	验收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书及审计等资料，经学校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毕后，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1.5%作为质保金，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质量保修期满2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8	建设地点		中南民族大学学术交流中心内
9	违约处罚		见合同条款
10	其他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磋商小组

1、本次项目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磋商小组专家人员依法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设组长1名，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确定，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组长负责组织评审活动，并负责写出最终评审意见。

3、磋商小组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

三、评审纪律及规定

1、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开、公正，维护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2、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

5、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7、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8、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9、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0、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影响评审程序的正常进行。

11、评审结束后，各评审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12、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要求客观公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

13、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4、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四、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是指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响应（有效）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详细评审标准和方法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按照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出得分名次，推

荐 3 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如有节能环保产品，将优先采购；如没有节能环保产品，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依次递补或重新采购（评审细则，详见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按照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其他计算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附表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条件	评审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中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近一年（2025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函，承诺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其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2025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或提供相关书面承诺函，承诺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供应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存档（查询内容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中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1）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建筑）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丁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1	（2）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并提	提供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②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如为联合体，须为非施工单位员工）； ③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为联合体，须注册于施工单位），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审核结论			

备注：

（1）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资格审查表中序号1-9相关内容，成员单位分别对应提供序号10-11相关内容。

（4）满足要求的条款打“√”，不满足的打“×”。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保修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有雷同的；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6	供应商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8	未承诺“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三、商务要求》”；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时除外。
- 3) 供应商没有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上述情况的打“×”。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三：评审细则

评审因素	评标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70 分)	磋商最后 报价得分	70 分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打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7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商务部分 (7.5 分)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完成 类似项目业绩（含电梯采购）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如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最高得 3 分。
	项目经理 资历	1 分	项目经理具有近三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任意 1 个月个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
	技术负责 人资历	1 分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任意 1 个月个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相关职称证书（建造师资格不等同于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
	团队人员 配置	2.5 分	其他主要人员包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少提供 1 个有效的岗位人员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劳动合同、近三个月任意 1 个月个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相应的岗位证书或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
技术部分 (22.5 分)	工程概况	2.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概况中具体概况表述、背景、总体技术特点介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 2.5 分，存在①具体概况表述不准确、②背景描述不切实际、③总体技术特点介绍不详细、④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⑤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要施工 方案	2.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主要施工方案中技术路线分析、总体思路分析、人员分工部署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 2.5 分，存在①分析不具科学性、②思路不具可操作性、③人员分工部署不切实际、④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⑤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2.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中物资准备工作、物资配备计划、机械配备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 2.5 分，存在①准备工作不充分、②物资配备不齐全、③机械配备不适用、④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⑤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2.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中工期整体安排、工期节点应对措施、工期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 2.5 分，存在①工期整体安排不合理、②工期节点应对措施不适用、③工期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④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⑤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中质量保障方案、工程施工突发情况分析、质量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 2.5 分，存在①质量保障方案不详细、②工程施工突发情况分析不准确、③无经济处罚承诺、④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⑤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每存在一处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2.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中安全生产方案、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安全生产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 2.5 分，存在①安全生产方案不详细、②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不适用、③无经济处罚承诺、④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⑤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每存在一处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中文明施工方案、保障文明施工的措施、文明施工保障处罚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 2.5 分，存在①文明施工方案不详细、②保障文明施工的措施不适用、③无经济处罚承诺、④处罚制度不具有操作性、⑤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每存在一处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2.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应急方案中突发情况分析、应急抢修措施、日常维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 2.5 分，存在①方案的突发情况分析不准确、②应急抢修措施不适用、③日常维护不切实际、④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⑤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	2.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工程设计方案中设计技术保证措施、设计工期保障措施、设计风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满分 2.5 分，存在①方案的技术保证措施不准确、②工期保障措施不适用、③设计风格不切实际、④对本项目不具有针对性、⑤其他内容缺失的，每存在一处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五、计分办法

- 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 给各响应文件评分。
- 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最终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评定结果

6.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后报价进行评定。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评委会按照得分，由高分到低分排出得分名次，推荐3名有排序的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如有节能环保产品，将优先采购；如没有节能环保产品，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依次递补或重新采购（评审细则，详见附表）。

6.3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 XXXX
工程/项目

甲 方：中南民族大学

乙 方：xxxxxxx 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xx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经合法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并承接 xxxxxx 工程/项目。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发包、乙方承包甲方 xxxxxx 工程/项目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xxxxxx 工程/项目

二、项目内容：详见 xxxxxx 工程/项目 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文件、答疑等其他资料。

三、项目工期及承诺：

1、合同工期 xx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在规定工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或甲方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需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

3、如无法定原因或合同约定原因，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甲方不设提前工期奖。若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未完工程导致甲方二次招标成本、甲方二次招标后投标报价与乙方投标报价的差额费用、诉讼费、鉴定费、诉责险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因乙方工期逾期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用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项目质量要求：

1、乙方按设计文件（如有）、国家标准、地方规定进行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施工图纸（如有）和清单要求施工，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规程的技术要求。

2、甲方对质量有疑问要求复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若复查合格，修复及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所耽误工期顺延；若复查不合格，整改、修复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复查不合格所遭受的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施工规范、验收规范组织施工验收，项目整体质量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4、在施工期间，每道工序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质量缺项问题，经甲方或监理书面函指出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 元/次的罚款；如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均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材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并结合乙方在响应时提供的品牌进行现场验收，材料进场时必须出具材料出厂合格证及相关质保资料；为确保产品质量，甲方和监理有权按规范规定对用

于该项目的材料进行复检，复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复验，若发现乙方的项目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该项目材料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变更材料的（质量、品牌及规格等），甲方按合同价的 10% 进行罚款，并责令乙方停工，停工工期不予以顺延，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返工的费用。甲方对乙方的罚款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五、安全、文明施工：

1、本项目施工管理，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遵守甲方现场管理。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乙方自行承担因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而受到的处罚。

3、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乙双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人员、设备、材料及施工工具等的现场管理，保持现场的整洁、整齐、规范；保证人流、物流、车流的畅通。

5、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受到损失时，乙方负有赔偿责任。

六、项目价款：

1、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 xxx 元 x 角 x 分（小写：¥ xxx（保留两位小数）元）。

2、结算价：合同暂定价为含税价，结算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执行，最终结算按 xxx（保留两位小数）%的比例下浮。注：下浮比例=1- [（成交价）-（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 / [（响应文件总报价）-（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

七、结算方式：

1、采购文件清单内项目价款结算确定方式：

工程量据实结算。当工程量偏差超出采购清单工程量 15%时，采用响应文件综合单价；当工程量偏差超出采购清单工程量 15%时，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采购文件、采购答疑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项目，在乙方未报价的情况下，均视为乙方已考虑到响应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费用。乙方在响应时如修改采购工程量清单，结算时按响应文件单项总价除以采购工程量数量计算综合单价。

2、本项目响应文件外增加或减少项目的变更项目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工程量由跟踪审计及施工单位现场共同实测签字确认；变更价款确定方式如下：

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项目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项目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按 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

I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III.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同期《武汉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

IV.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甲方书面确认后调整，工程量据实结算。

3、根据本合同第七条第 1 项和第 2 项【除（III）、（IV）】确定的综合单价、实际完工工程量所计算出的工程总造价，按下浮比例（计算方式见第六条）同比例整体下浮。

4、如甲方原因删减工作或项目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及补偿。

5、项目结算价款=合同价（按工程量据实结算部分）±变更款（增减项目部分）-罚款金额-违约金

6、计税方式按国家最新政策进行调整。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书及审计等资料，经甲方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毕后，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1.5%作为质保金，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质量保修期满 2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2、结算时审减率超 10%。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九、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作业施工条件，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代表，协同监理单位负责现场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及负责工程量的签证，材料的验收、抽检等具体事宜。

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现有场地的成品保护；若造成损失，根据损失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2、乙方按合同对质量、工期的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以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

3、竣工验收合格完毕后15日内，乙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结算资料各两份。

4、负责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法规，保持周边环境卫生，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事故、消防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住宿问题。

6、乙方指派姓名为项目经理，联系方式为xxxxxx，非因客观因素或者不可抗力原因，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每月项目经理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一经违反，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项目经理未驻场而导致损失时，乙方负有赔偿责任且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好一切关于农民工日常工资发放、保险购买事宜和日常生活管理事宜。

十、项目验收

1、项目完毕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2、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进行修整、返工直到满足规范及合同质量要求为止，修整、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修整、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还将同时承担延期交付的罚款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保修期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5 年（其他质保期限按国家规定标准要求执行）。保修期满后乙方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2、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上门服务并尽快进行维修。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维修或由乙方原因无法联系上乙方，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队伍进行维修，甲方为此支付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承担合同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部分。

十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书面补充；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中南民族大学

乙方：xxxxxxx 公司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行：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响应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审专家在评审时有效查找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供应商认真编写填报。

二、磋商书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共90个日历日。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

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单位名称		
响应总报价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元）	施工部分：
		设计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40 日内完成整体项目。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保修期 2 年；保修期满后乙方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	注册证书： 专业职称：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 1、该表供报价时使用，供应商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磋商报价表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未提供磋商报价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有特别要求的除外）。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磋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磋商、签约等。磋商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磋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粘贴处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

须提供符合《评审细则》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附上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简介及情况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施工单位的划型“建筑业”、设计单位的划型“其他未列明行业”）；（2）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创新、绿色发展政策；（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策；（6）具体约定详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采支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行业（建筑）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丁级及以上资质。

（2）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②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如为联合体，须为非施工单位员工）；

③施工负责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如为联合体，须注册于施工单位），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工程总承包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联合体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人数不超过2家，并确定联合体牵头人；

②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和权利义务；

③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⑤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需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若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八、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职责	
注册证书/执业资格					
主要工作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奖情况	

说明：

1. 须提供符合《资格审查》、《评审细则》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险种、缴费期限等；
3. 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供应商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性别	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	学历、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说明：

1. 须提供符合《资格审查》、《评审细则》中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险种、缴费期限等；
3. 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供应商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拟投入设备计划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说明：

须提供符合《资格审查》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书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2. 主要施工方案
3.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应急方案
9. 设计方案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南民族大学学术交流中心电梯加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施工），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标的名称填写为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学术交流中心电梯加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施工”。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南民族大学学术交流中心电梯加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标的名称填写为项目名称“中南民族大学学术交流中心电梯加装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项目（二次）-设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节能产品信息

本公司郑重声明，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本公司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的_____（请填写：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属于则填写，不属于可不填。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属于则填写，不属于可不填。

十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七、供应商承诺函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本《供应商承诺函》不包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1）（2）条”。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八、文件真实性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已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和资格证明文件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在核实中发现真实情况与磋商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符的，视为无效响应，并承诺自行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九、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份额占总金额比重（%）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成员单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以本采购文件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为准）。

2. 供应商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公章和签字。